

通 告

- 一、為兼顧旅客服務品質及作業效能，自 115 年 6 月 1 日起，由桃園國際機場入境旅客攜帶應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之植物檢疫物超出限量（註）或申報產品項次 5 項以上（含 5 項）者，請旅客將檢疫物辦理存（留）關，後續於關務署臺北關行李課稅處進行臨場檢疫等作業；倘於夜間或假日申請檢疫者，請先向關務署臺北關行李課稅處洽詢次一上班日可辦理檢疫作業時間。
- 二、存（留）關檢疫物提領手續須另依關務署臺北關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關行李課稅處電話：第一航廈 03-3982298，第二航廈 03-3983391，受理時間：星期一～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
- 三、欲辦理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時，仍請事先提供相關申請資料如護照影本、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檢疫物數量及重量、申報金額、班機等，以利本分署辦理申請檢疫案件建檔。
- 四、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及財政部關務署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辦理。

註：入境人員隨身攜帶出入境之檢疫物限定種類與數量，植物及其他植物產品 6 公斤以下、種子 1 公斤以下、種球 3 公斤以下（鮮果實不得隨身攜帶入境）。

